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3,674,9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33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的独立董事田晖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2 人；董事长葛书院先生、董事徐铁城先生、独立董事孙东莹先生因临时有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朱连升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栾吉光先生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32,745,808	99.8733	929,100	0.1267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再次延长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862,555	97.2483	1,127,900	2.7517	0	0.0000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32,547,008	99.8462	1,127,900	0.153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99,958,473	99.5375	929,100	0.4625	0	0.0000
2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9,862,555	97.2483	1,127,900	2.7517	0	0.0000
3	关于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99,759,673	99.4385	1,127,900	0.561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28,120,283股，占公司总股数（以下称占比）的30.83%）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4,667,052股，占比7.54%）、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126,257股，占比2.17%）、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2,549,685股，占比4.50%）、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3,394,635股，占比3.85%）、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556,325股，占比0.54%）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270,216股，占比0.45%）已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其所持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小鹏、井昊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